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第 1/2015 号决议

旨在加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运作的措施

管理机构，

忆及在第五届会议上曾关切地注意到，相对管理机构在第三届会议上为 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制定的目标，利益分享基金出现了大量供资缺口；

忆及第 2/2013 号决议决定设立旨在加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运作的特设开放性工作组（下称“工作组”），其任务为：

- (a) 增加利益分享基金以长期可持续和可预测方式收到基于用户的付款和捐款；
- (b) 通过其他措施加强多边系统的运作；

审议了工作组的工作结果报告，包括第四次会议结果，该报告载列于文件 IT/GB-6/15/6 Rev.1；

听取了共同主席的报告，感谢共同主席的领导和付出推动工作组取得了进展；

欢迎在工作组内与广大利益相关者包括种子行业进行了磋商；

考虑到管理机构有可能进行《条约》第 11.4 条和第 13.2d(ii)条中所预见的审查和评估；

1. 欢迎工作组在本两年度取得了重大进展；
2. 决定将工作组的职责延长至 2016—2017 两年度；
3. 要求工作组：
 - 制定《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正式修订草案，着重关注建立预订系统，目的是避免制定其他法律文书，主要通过修订《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6.11 条来实现；
 - 若认为因建立有效预订系统而必须制定法律文书，则拟定关于制定适当法律文书的详尽提案（包括《条约》修正案或议定书）；
 - 根据具体情形和收入预计额来制定适合多边系统范围的各项方案；
 - 根据共同主席提出的文本建议，包括为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编制《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正式修订草案，开展工作；
 - 邀请所有利益相关者提出必要书面意见或报告，和/或应工作组或其共同主席要求设立必要的主席之友小规模特别小组，如用户类别、作物类别、

- 法律方式、付费率、协定终止条款等小组；将要求主席之友小规模特别小组向共同主席提出书面意见；
- 就上述提建的可取性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现有用户和未来用户协商，获得拟议变动的实际情形；
 - 在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之前至少 6 个月提交工作组上述讨论结果，使各缔约方能够就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进行磋商和准备；
 - 审议多边系统所提供材料相关遗传信息的问题；
4. **要求**所有缔约方努力履行赋予工作组的使命，即制定各种措施以长期可持续可预测方式增加利益分享基金的基于用户付款和收入，及制定其他措施增强多边系统职能；
 5. **呼吁**各区域审议并保证工作组具有各种必要专业知识；
 6. **促请**缔约方为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财政援助，使其能够如期履行职责。
 7. **重申**迫切需要为获得基于用户的收入奠定合理而可预测的基础，以期实现商定目标，包括利用一个有效的预订系统，以降低交易成本，为用户提供法律确定性，预订系统得到了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相当大的支持；
 8. **要求**工作组与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进行密切联系；根据《条约》第 18.4 条，咨询委员会将为审议供资战略做准备工作，包括增加基于用户付费与探讨建立缔约方捐款机制建议之间联系方面的准备工作；

多边系统内的以及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 执行和运作的审查和评估

9. **决定**再次推迟到第七届会议再进行《条约》第 11.4 条和第 13.2d(ii)条中所预见的审查；

增加多边系统提供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10. **忆及其**此前关于容纳材料的各项决定，尤其是第 1/2013 号决议，要求缔约方通知秘书并在资金和技术上进行合作，通过全球信息系统的在线容纳机制提供相关信息，还鼓励自然人和法人提供材料；
11. **欢迎**缔约方努力鼓励种子行业提供材料，并要求将任何此类举措通知秘书；
12. **强调**收集品带有全面的特性描述和评价，包括具体特性、组学和表型特性描述的重要性，并呼吁缔约方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在多边系统内提供这些收集品及相关特性描述信息；
13. **决定**在第七届会议议程上添加一个对多边系统材料供应进行一般性审查的议题，并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提供缔约方和自然人、法人关于纳入多边系统的材料的信息，包括缔约方国内和非缔约方国内的材料。

第三方受益人运行情况

14. **忆及**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批准了《第三方受益人程序》以落实依据管理机构指示所立《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规定的第三方受益人职责；
15. **进一步忆及**根据《第三方受益人程序》第 4.2 条规定，第三方受益人可就《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提供方和接受方可能违反各自义务的行为向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了解情况；
16. **承认**第三方受益人需要充足的资金和其他资源，并且粮农组织作为第三方受益人不应产生超过第三方受益人业务储备金总金额之负债；
17. **注意到**第三方受益人运行报告，并进一步**要求**秘书和粮农组织继续在管理机构各届会议上提交类似报告；
18. **强调**《第三方受益人程序》第 4.2 条对于第三方受益人有效履行职能的**重要性**。根据该条规定，第三方受益人可就《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提供方和接受方可能违反各自义务的行为向《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缔约方或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了解情况；
19. **决定**将2016—2017两年度的第三方受益人运行储备基金维持在目前的283 280美元水平上，并在第七届会议上审议，**呼吁**尚未向该基金捐款的各缔约方、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向其捐款；
20. **授权**秘书按需提取第三方受益人业务储备金，以履行第三方受益人的各项职能；
21. **欢迎**秘书开发了有效且经济高效的信息技术工具和基础设施，便于在实施《第三方受益人程序》第 4.1 条时提交、收集和存储信息，并**要求**秘书充分采取措施，确保信息完整性，并在需要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保密性，同时继续进一步开发《条约》的信息技术工具和基础设施。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针对正在培育的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采取的做法

22. **忆及**《国际条约》第 15.1a)条内容；
23. **进一步忆及**《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6.5 条和 6.6 条内容；
24. **欢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将《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用于转让以下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包含根据与管理机构签订的第 15 条相关协定由多边系统“保管”或处于多边系统范围内的种质；或包含某一中心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或其他法律文书获取的种质，该文书允许中心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重新分配种质；
25. **要求**秘书处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及其他相关机构和机制合作，以便：
 - a) 就转让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附带的附加条件内容收集信息；
 - b) 寻找方法促进履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6.5 条规定的义务，以便确定从多边系统获取的该协定附件 1 所列材料；
 - c) 就上述内容向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汇报。